

## 《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2014 年 1 月 8 日的第十次會議上，《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跟進若干議題。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回應。

(a) 提供近年堆填區調查的膠袋分類資料及有關調查的結果；

2. 2009 年至 2012 年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結果，及這些塑膠購物袋的來源，載於附件A。

(b) 關於附表 5 擬議第 1(4)條的英文文本，澄清在 "*Ordinance*" 一字前應使用 "*this*" 或 "*that*" ；

3. 擬議附表 5 第 1(4)條列明－

本附表所述的、對《原有條例》的條文(前者)的效力作出的保留，在以下情況下，延伸至該條例或《膠袋規例》的其他條文(後者)－

- (a) 後者界定前者中使用的字或詞句；
- (b) 前者須按照後者解釋；或
- (c) 前者的施行須參照後者。

條文中對「該條例」的提述，依照擬議附表 5 第 1(1)條的定義，是指《原有條例》，即根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生效之前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有關提述不得改作「本條例」，因為這樣便會誤指為《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所成的條例。

(c) 鑒於當局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13(2)(a)及(b)條(有關條文訂明因當局拒絕有關《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9 條及第 23 條分別指明的事宜的申請而提出上訴的規定)，並建議廢除《產品環保

**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A 章)第 2 部及第 3 部，說明會否及如何處理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3(1)條就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所作拒絕此類申請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4.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假定該日為擴大推行的生效日期），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拒絕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9 條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或拒絕就《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23 條提出的豁免申請，只要有關的申請人因這決定而感到受屈，便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3 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即使賦予相關權利的條款（即《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13(2)(a)及(b)條）已予以廢除，他的上訴權利仍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得以保留。

5. 如果署長沒有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前拒絕申請，擴大推行的條文便會在預定生效日期實施；署長亦因而毋需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因此也不會出現上訴情況。

**(d) 鑒於當局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20 條(有關條文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必須備存一份載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20(1)條指明的資料的登記冊)，說明政府當局如何在附表 5 適用的期間備存所指明的資料紀錄；**

6. 擴大推行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將適用於整個零售業界，而零售店將不再需要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店」。屆時，備存登記冊的法定須要將變得過時。然而，我們計劃保留一份完整名單，根據條訂條例生效之前的相關紀錄，載列所有登記零售商、登記零售店和其他與執法相關的資料。我們可藉行政措施進行這項工作，例如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網頁公佈相關資料。

**(e) 說明政府當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探討在建議擴大推行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由零售業每年自行發布塑膠購物袋派發量的可行性(參閱立法會**

## ***CB(1)671/13-14(02)號文件第 6 段)的結果；及***

7. 我們已向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轉達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初步反應正面。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表示，假如有關的法定申報的規定在擴大實施膠袋徵費計劃後會被取消，該會建議實行一個自願申報的機制，鼓勵現時被膠袋徵費計劃涵蓋的登記零售商，每年向該會提供他們的塑膠購物袋用量；而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會作為一個平台，整理那些零售商提供的數字，並向環保署發放有關的累計數字。

8.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已就這個自願申報機制的建議接觸那些現時被膠袋徵費計劃涵蓋的會員。到目前為止，有 11 個登記零售商表示支持這個自願申報機制。這 11 個登記零售商現時經營約 2 960 個登記零售店，主要為超級市場、便利店、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和藥房，約佔現行膠袋徵費計劃下的登記零售店總數的 85%。

9.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建議的自願申報機制，將可有效回應法案委員會就如何監察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後的膠袋用量的關注。我們歡迎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積極回應。

### ***(f) 以書面回應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10. 整體而言，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旨在還原與第一階段膠袋徵費計劃循規制度相關的條文，並且(i)將「訂明零售商」的定義擴大（即經營「3 間或多於 3 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而非 5 間或以上）；最少一間香港境內的合資格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小於 100 平方公尺（而非 200 平方公尺））；及(ii)這些零售商無須向政府交付膠袋收費。

11. 政府一貫的意圖是營造零售業界的公平競爭環境。有關修正案如獲立法會批准，不同零售商便須遵循不同的循規制度，而這會有違公平競爭環境的原則。正如我們於立法會文件 CB(1)545/13-14(02)中提及，政府當局需以謹慎的態度去考慮差別待遇是否合理。由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正面回應應可達到有關修正案原來的目的（即提供數據以反映擴大

膠袋徵費計劃實施後的情況)，因此，我們建議胡志偉議員重新考慮是否需要提出修正案。

**環境保護署**  
**2014年2月**

## 有關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

(單位：估計每年棄置量)

零售類別	2009		2010		2011		2012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7%	75.09	1.43%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i>合計</i>	<b>657.34</b>	<b>14.05%</b>	<b>153.12</b>	<b>3.45%</b>	<b>146.96</b>	<b>3.23%</b>	<b>155.81</b>	<b>2.97%</b>
麵包餅食店	262.18	5.60%	316.66	7.13%	324.46	7.14%	366.20	6.98%
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	47.62	1.02%	41.41	0.93%	38.06	0.84%	49.69	0.95%
餐廳和熟食店	326.98	6.99%	349.68	7.87%	361.80	7.96%	251.71	4.80%
書籍、文具和禮品店	20.53	0.44%	20.69	0.47%	26.26	0.58%	22.22	0.42%
時裝及鞋履店	34.79	0.74%	52.28	1.18%	47.20	1.04%	53.30	1.02%
電器、電子及電訊產品商店	9.95	0.21%	10.69	0.24%	9.31	0.20%	8.81	0.17%
報紙及雜誌膠袋	121.43	2.60%	98.79	2.22%	99.86	2.20%	92.33	1.76%
其他	3197.71	68.35%	3400.42	76.52%	3490.28	76.81%	4247.35	80.94%
<i>合計</i>	<b>4021.19</b>	<b>85.95%</b>	<b>4290.62</b>	<b>96.55%</b>	<b>4397.23</b>	<b>96.77%</b>	<b>5091.61</b>	<b>97.03%</b>
<i>總數</i>	<b>4678.53</b>	<b>100.00%</b>	<b>4443.74</b>	<b>100.00%</b>	<b>4544.19</b>	<b>100.00%</b>	<b>5247.42</b>	<b>100.00%</b>

註：

在現階段膠袋徵費計劃下，任何袋如(i)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ii)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即屬塑膠購物袋。